

成交通知书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遂平县嵒岈山卫星人民公社旧址防雷工程（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17号）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03月31日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190000.00 元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萌 证书编号：豫 241212289760

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高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平县嵒岈山卫星人民公社旧址防雷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遂平县嵯岈山卫星人民公社旧址防雷工程。

2.工程地点：遂平县嵯峨山卫星人民公社旧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嵯峨山卫星人民公社旧址文物建筑接闪带、引下线、接地系统及相
关配套等工程建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嵯峨山卫星人民公社旧址文物建筑接闪带、引下线、接地系统及相关
配套等工程建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固定总价、以省文物局评审批复防雷工程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为施工量清单，清单不予调整或签证。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萌，证号：豫 24121228976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赵网安

组织机构代码：28230006136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童童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75129125Y

地 址：郑州经开区第八大街 88 号

邮政编码：450016

法定代表人：刘奇

委托代理人：张童童

电 话：173197566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

政区支行

账 号：252005186008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

4.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通用条款。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合同价格形式

5.1.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风险；②无论本工程是否延期，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5.1.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

5.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5.1.4 其他价格方式：/。

5.2 预付款

5.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计 357000.00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5.3 工程进度款支付

5.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大礼堂、办公楼、招待所#1、#2、#3 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展厅视为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合计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70%（¥476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初验）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合计付款至合同总价款 97%（¥321300.00 元）；余款 3%（¥35700.00 元）作为质保金，通过最终验收后一年内支付。

5.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遂平县嵯峨山卫星人民公社旧址防雷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防雷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安装的全部防雷设施在非外力、非人为情况下的松脱、掉落、失效。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 36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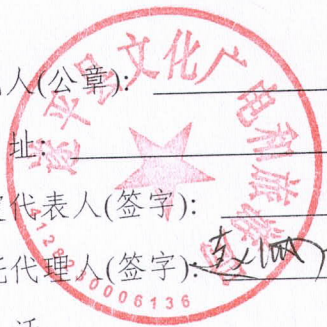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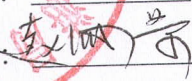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以通过验收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u>郑州经开区第八大街 88 号</u>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u>张童童</u>
电 话:		电 话:	<u>17319756699</u>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u>
账 号:		账 号:	<u>252005186008</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u>450016</u>